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1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，鑑於國內許多小農投入手作生產，將農產品加工製成果醬、果乾、蜜餞和果汁來增加收入，也能延長蔬果保存期限，增加傳統農業的附加價值；然大型通路為確保產品可追蹤溯源，多會要求上架產品之廠房須有工廠登記，對小農較為不利。為解決初級農產加工品通路受限的問題，爰擬具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陳靜敏 李昆澤 吳玉琴 王定宇 李麗芬
郭正亮 蔣絜安 趙正宇 鄭寶清 吳焜裕
賴瑞隆 柯呈枋 余 天 洪宗熠 陳賴素美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；未公告者，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。</p> <p><u>農民以國產驗證合格之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，於一定規模以內之合法加工場，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規模、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、申請登記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有效期限、變更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；未公告者，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農民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，多因其加工場所規模小，且設置食品工廠之資本支出高，故農民取得食品工廠登記困難，所生產之農產加工品無法追蹤及追溯，影響通路上架販售。</p> <p>三、為解決農產加工品通路受限的問題，朝向加工品分級、分流管理制度前進，即一般的食品工廠仍隸屬經濟部負責，而屬小型、簡易加工業態的小農加工，則劃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，納入農政單位主管範疇。</p> <p>四、基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登記，係以暢通農民所產初級加工品之行銷通路為目的，爰規定以農民為申請對象，且產品須符合特定品項；另為確保原料來源具安全性且為國產，故原料須為國產驗證合格之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，例如國產溯源登錄農產品。</p> <p>五、未於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規模、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、申請登記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有效期限、變更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，以區隔食品工廠，分級管理，建構國產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。</p>